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雷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
米牛津布、涤纶布等产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雷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0
----	--------------------	----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使用权证、房权证
附件 4	三门县租赁企业三方协议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合同
附件 8	关于浙江雷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牛津布、纶布等产品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三门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三门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
附件 8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9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雷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牛津布、涤纶布等产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1022-07-02-5021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		
地理坐标	(121° 39' 26.923" ,28° 54' 59.53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8-331022-07-02-502140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污水管网，无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2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建设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项目为功能性户外新材料的生产，属于工业区的主要引进制造业中的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符合产业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 2. 项目建设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5）-北岸（除方山化工集聚区外） <table><tr><th>分类</th><th>行业清单</th><th>工艺清单</th><th>产品清单</th><th>制订依据</th></tr><tr><td rowspan="10">禁止准入产业</td><td>C17 纺织业</td><td>有洗毛、脱胶、缂丝、染整工艺的</td><td>涂焦油、沥青纺织物</td><td rowspan="10">《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td></tr><tr><td>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td><td>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皮革鞣制工）</td><td>有鞣制、染色工艺的</td></tr><tr><td>C21 家具制造业</td><td>有电镀工艺的</td><td></td></tr><tr><td>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td><td>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但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td><td>沥青纸及纸板</td></tr><tr><td>C24 文教、工美、体育 娱乐用品制造业</td><td>有电镀工艺的</td><td></td></tr><tr><td>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td><td>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其他煤加工除外）、核燃料加工</td><td>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td></tr><tr><td>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td><td>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橡胶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以上均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td><td>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沥青胶黏剂、沥青涂料</td></tr><tr><td>C27 医药制造业</td><td>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td><td>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td></tr><tr><td>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td><td>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td><td>乙烯醋酸乙烯改性沥青共混卷材</td></tr><tr><td>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td><td>水泥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光学玻璃制造</td><td>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筑用沥青制品、</td></tr></table>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C17 纺织业	有洗毛、脱胶、缂丝、染整工艺的	涂焦油、沥青纺织物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皮革鞣制工）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C21 家具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但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沥青纸及纸板	C24 文教、工美、体育 娱乐用品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其他煤加工除外）、核燃料加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橡胶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以上均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沥青胶黏剂、沥青涂料	C27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乙烯醋酸乙烯改性沥青共混卷材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光学玻璃制造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筑用沥青制品、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C17 纺织业	有洗毛、脱胶、缂丝、染整工艺的	涂焦油、沥青纺织物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皮革鞣制工）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C21 家具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但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沥青纸及纸板																																			
	C24 文教、工美、体育 娱乐用品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其他煤加工除外）、核燃料加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橡胶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以上均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沥青胶黏剂、沥青涂料																																			
	C27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乙烯醋酸乙烯改性沥青共混卷材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光学玻璃制造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筑用沥青制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沥青膨胀珍珠岩制品、沥青混合物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C33 金属制品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眼镜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C36 汽车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灌注沥青的	铅蓄电池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设备、 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溶剂型工艺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比例不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 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焦化等行业）的项目				
		石化、现代煤化工				
	限制准入产业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有发泡工艺的	发泡类鞋底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干（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C21 家 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干（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制造	以再生橡胶、废橡胶、再生塑料、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发泡工艺的	泡包装、海绵制品	
		C33 金属制品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干（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3.粘土砂型铸造的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干（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3.粘土砂型铸造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干（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3.粘土砂型铸造的		
		C36 汽车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干（风）干；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的；3.粘土砂 铸造的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干（风）干（船舶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有粘土砂型铸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2.空气喷等落喷涂工艺；3.粘土砂型铸造的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本项目为牛津布、涤纶布等的生产，不涉及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内 C17 纺织业中存在的禁止类、限制类行业清单、工艺、产品，符合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和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降噪；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法规标准要求委托处置，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意见分析见以下内容：

（1）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①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性分析：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中“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高污染”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制造，故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无需执行“环环评〔2021〕45号”文要求。

2.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分析

规划中明确：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944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表1-2 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
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石化项目	符合
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根据三门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雷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牛津布、涤纶布等产品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944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本项目无产能置换要求	符合
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控制目标值和行业平均水平，采取相应节能措施，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节能监测标准和设备经济运行标准	符合
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数据中心项目	符合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根据所在地的租赁厂房的房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附近地表水属于III类水体，总体水质类别为V类，因此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可能的超标原因为：受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或区域内部分工业企业未纳管排放导致；且项目所处区域近岸海域水质一般，地表水水质受海水交换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属于工业功能区，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业，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与周边居住区间、工业期间之间存在道路绿地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建有污水管网，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有机废气产生点位尽量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等防范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4. “三区三线”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分析见表 1-4。

表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合规 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 高污染产品目录	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中，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944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控制目标值和行业平均水平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7.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

序号	计划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处置。
2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焙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四、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 年底前，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	本项目不涉及城市交通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 2025 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三）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500 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本项目采用电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4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0%，2027 年达到 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应急管理厅）	本项目无施工期，不涉及扬尘污染。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本项目恶臭异味排放较小。
5	六、强化多污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泥行业，不涉及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
	（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表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料，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09）台州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 1:1 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废气均收集后处理排放，风速不低于 0.3m/s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	/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活性炭按要求添加和定期更换，要求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 VOCs 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60%以上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及安装，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完善的 VOCs 资料台账等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

表1-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塑料行业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不采用风冷。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覆膜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覆膜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0.3m/s。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涉异味的危废均密闭包装存放并定时清理，库房内 异味较轻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不属含尘、高湿、高温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表1-8 《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美丽三门办〔2025〕08号）符合性分析

评估类别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及说明	本项目情况
工艺装备	原辅材料要求	企业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或者部分使用新料；不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或者涉及但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全部使用新塑料，不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最终的新污染物
	工艺装备要求	企业建有密闭配料间，由机械手进行自动化拆料，通过机器精准密闭配比，再由管道输送投料。不涉及粉料的企业直接得分。涉及造粒的，采用水冷快速冷却。	本项目不涉及配料工艺和造粒工艺
污染防治	做好废气收集措施	投料、混配料、搅拌、切粒、切割、分割、修整等产生颗粒物的生产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塑炼、压延、流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密闭设备或集气罩收集（使用旧料生产的，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原料。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保持负压运行，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管理		压运行，废气排至 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除尘设施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VOCs 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技术； 对于使用 ABS、POM、EVA 和塑料回料等产生臭气的企业，单独使用活性炭臭气仍无法达标的，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 对于废气中含有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的，应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除油设施安装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处理产生的废油应按照危废进行处置； 活性炭箱设计过流风速 $\leq 0.6\text{m/s}$ ，活性炭层厚度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设施设置有设备铭牌和炭箱码，明确废气处理风量、活性炭填装量、活性炭类型等参数；设施安装有智能电表、压差计、温度计等感知设备，以上工况感知数据集成在 PLC 系统，系统具有存储一年以上数据的能力。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 ABS、POM、EVA 和塑料回料。 生产过程不涉及增塑剂等其他助剂使用； 活性炭箱按要求进行设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	废气处理设施制定操作规程并上墙公示，操作规程明确活性炭碘值和各类耗材更换或清理周期等参数；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或清理情况等； 企业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滤袋（袋式除尘）、活性炭等耗材；及时清理极板（静电除尘、静电除油）。	按要求运维。
	改善水和固废污染防治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企业废水实现循环使用、纳管排放或具有纳管排放设施条件；生产冷却水、废气治理废水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露天堆放、无混入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危废堆放；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仓库内无明显异味、地面无积液；建立危废管理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做好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转移联单网上申报，数据实时可查。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立台账等。
	环境监测	所有排气筒建设完全符合环评（有排污许可证的符合排污许可）要求；所有废气采样口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采样平台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采样平台禁设直爬梯，应设斜梯、之字梯、螺旋梯； 根据自行监测方案（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企业）或环评要求（排污登记管理企业）每年开展自行监测的，或能提供近一年废气监测报告。	按要求执行。
	人员与管理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或环保管家，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执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以废治废”系统平台炭箱码为绿码；黄码；橙码、红码和无码不得分。	
其他	生产设备能源使用类型	全厂使用电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集中供热等清洁能源	全厂使用电能。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或存在部分国三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不得分。	按要求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浙江雷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牛津布、涤纶布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获得了《年产 2000 万米涤纶布生产项目》的备案（三环备[2018]024 号），该项目在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 2021 年获得了《浙江雷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涤纶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51 号），该扩建项目暂未实施。

本次环评拟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同时新增覆膜涂布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全厂年产 6000 万米牛津布、涤纶布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主要涉及工艺有整经、织造等，本次项目为全厂整体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原备案、审批项目被替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本项目不存在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染整工艺；不存在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本项目存在喷水织造工艺，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表2-2 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6	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恶臭等敏感物料的项目
8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9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10	有喷漆工艺的项目(水性漆除外)
11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12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机械、电子、工艺品制造项目
13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项目		
	14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类清单项目		
	15	环境敏感、群众反应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 号）和《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批准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政函〔2024〕62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可降级为登记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类别		项目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覆膜涂布线、喷水织机 2#厂房：收卷机、喷水织机、整经机、仓库	依托现有厂房，增加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设置有配电间、废气处理设施、办公室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水压和水质均符合用水要求。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排放。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能源系统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覆膜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新增	
	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隔油+气浮+生化处理后 85%回用于喷水织布工艺，另外 15%生产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本次新增改造生化处理设施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位于 1#厂房的北侧，面积约 30 平方米；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位于 1#厂房的北侧，面积约 3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卖，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依托现有，本项目已有危废暂存间 30 平方米，根据本次环评提出的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②危险物质设置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⑥本项目应配备事故应急池			新建事故应急池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加强隔声措施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有危险物质运输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过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品种及规模具体见表 2-4。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审批规模（万米/年）	实际生产规模（万米/年）	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万米/年）	规格		
1	牛津布	/	/	3500	门幅 150cm，平均克重约 82g/m ² ，其中约 450 万平方米/a 需要进行 PE 涂布		
2	涤纶布	4000	2000	1500			
3	普通布	/	/	1000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现有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设备数量（台/套）
1	织造	织布	喷水织机	HJ-871-190	200	80	300
2		整经	整经机	HF988C	4	2	6
3		收卷	分卷机	1500 型	/	2	8
4	覆膜涂布线	上料	上料机	/	/	/	4
5		搅拌	搅拌机	/	/	/	4
6		挤出	螺杆挤出机	Yf-1800	/	/	4
7		辊压	三辊压光机	/	/	/	4
8		收卷	收卷机	/	/	/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9		破碎	破碎机	/	/	/	1
	10	冷却	冷却	冷却水塔	50t	/	/	1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喷水织机共 300 台，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约 7200h，单台织布机设备最大织布能力为 35 米/h，则全厂最大产能 7560 万米/年。项目设计产能为 6000 万米/年，则设备的负荷率为 79.4%，因此喷水织机设置较为合理。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6，原物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现有审批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本项目扩建后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备注	
	1	涤纶丝	6000	4000	7500	1t/包	/	
	2	PE粒子	/	/	950	0.8t/包	新料，非再生粒子	
3	色母粒	/	/	50	0.5t/包	属于PE粒子，新料，非再生粒子		
4	机油	/	/	1	50kg/桶	设备维修保养		
塑料粒子年耗量匹配性分析：本项目需要覆膜的产品面积为450万平方米/a，塑料膜厚度为0.2毫米~0.3毫米之间，塑料膜密度为920kg/m ³ ，则所需的塑料粒子为828t/a~1242t/a,因此本项目企业提供的PE粒子年耗量950t/a在此范围内，符合产能匹配性。								
表2-7 原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1	涤纶丝（POY）	又称涤纶预取向丝，为涤纶丝的一种，全称：PRE-ORIENTEDYARN。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主要用于用做拉伸假捻变形丝（DTY）的专用丝。含油率 0.5%				/	易燃	
2	PE	PE 聚乙烯是由乙烯聚合而成，分为低分子量和高分子量两种，低分子量的一般呈液体状，无色、无味，不溶于水，密度为 0.92g/cm ³ ~0.96g/cm ³ ，在 110~130℃呈熔融状态。可做润滑油和涂料；高分子量的一般呈固体状，乳白色，热塑性大，手摸有蜡感。它耐腐蚀，绝缘性能好。高密度的聚乙烯具有刚性、硬度和机械强度大的特性，可以做容器、管道，也可以做高频的电绝缘材料，用于雷达和电视。它不溶于水，吸水性很小，就是对一些化学溶剂，如甲苯、醋酸等，也只有在 70℃以上温度时才略有溶解。但是微粒状的聚乙烯，可以在 15℃~40℃之间随温度的变化熔化或凝固，温度升高时熔化，吸收热量；温度降低时凝固，放出热量。又因为它吸水量很小，不易潮湿，有绝缘性能，因此是很好的建筑材料。把微粒状的聚乙烯掺在水泥中，可做墙壁和地板。利用它在正常温度吸热熔化和放热凝固的特性，房间温度升高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时，它就熔化吸收热量；温度降低时它就凝固放出热量。这样就可以使房间温度保持稳定。因此是一种较好的储热材料，还有防漏电、防热、防潮和防腐蚀的作用。PE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50℃ 以上。

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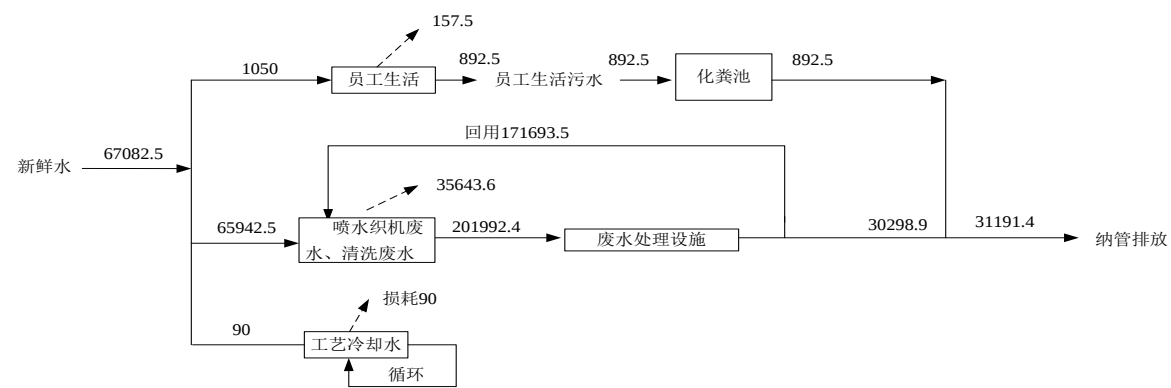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员工人数 45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员工人数共 70 人。每班 8 小时，昼夜三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倒班宿舍，不设食堂。

五、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企业租用台州市雷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生产厂房 2 幢。

表 2-8 各建筑物功能定位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项目实施后的功能定位
1	1#厂房	2310	1 层	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覆膜涂布线、喷水织机
2	2#厂房	2600	1 层	收卷机、喷水织机、整经机、仓库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产品为牛津布、涤纶布、普通布，其生产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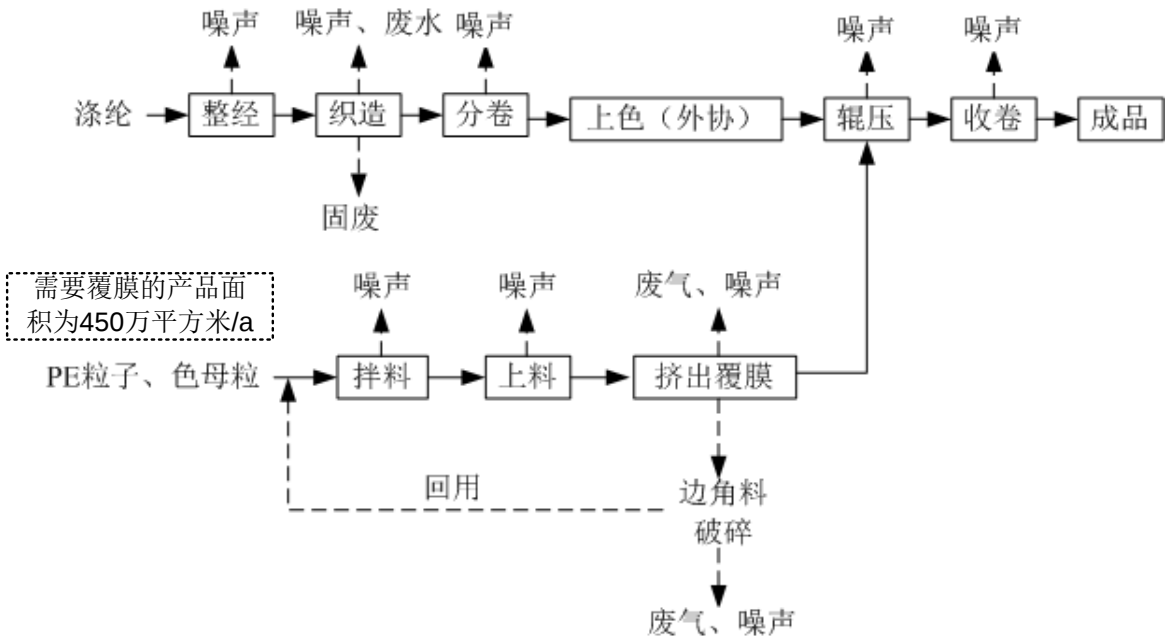


图 2-2 需要覆膜的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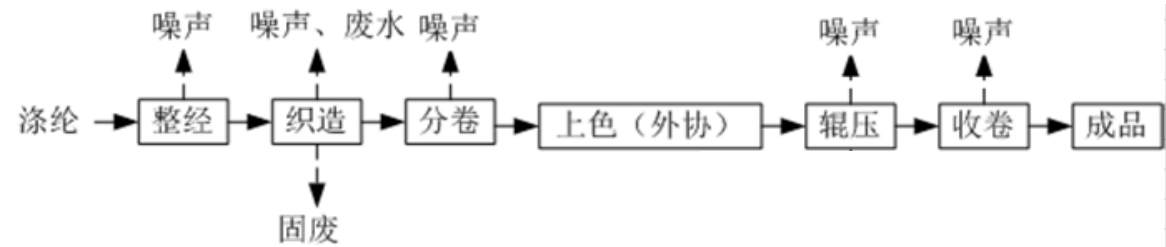


图 2-3 无需覆膜的产品生产流程图

(1) 整经

整经是整经机将一定根数的涤纶丝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为织造做准备。

(2) 织布

布料采用喷水织机织布，喷水织机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拉动纱纬穿过交错排列好的上下交替运动一次，高压水喷出一根纬纱，经纱和纬纱绕组各自纱台上，自动放纱，每喷出一根纬纱，紧纱装置紧纱一次，使纬纱排列紧密，织成的布经吸水装置吸水后，卷到前方卷布筒上。

(3) 收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织布机加工的白坯，裁剪后经收卷机重新倒卷。

（4）染色（外协）

织成的白坯外协染色。

（5）覆膜、辊压、收卷

外购 PE 颗粒、色母粒通过拌料机搅拌后，倒入上料机料斗，螺杆输送至上料机后，输送至螺杆挤出机，挤出机内 200-250℃熔融后，流延至布上，同时通过三辊压光机辊压复合，通过收卷机收卷后即成品。如有塑料次品、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

覆膜是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企业配备一个冷却水塔和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先进性分析：选用高速喷水织机，相比传统有梭织机，生产效率提升 30% 以上，配备水循环系统减少水资源消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螺杆挤出机采用变频控制，精准调节温度（200-250℃），降低能耗，提高 PE 膜复合均匀性。整经、织布、覆膜等关键工序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或工业计算机控制，实现生产数据实时监测和调整。因此本项目设备具有先进性。

2.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具体见表 2-9。

表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薄膜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废气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TN
	喷水织机	喷水织机废水、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LAS、TN
	设备间接冷却	设备间接冷却水	/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厂房	等效声级（dB）
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织造	废丝、次品	废丝、次品
	废水处理设施	生化污泥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物化污泥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废滤材	废滤材
	废水处理设施	废油	废油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废机油
	机油包装	废油桶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废含油手套	废含油手套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浙江雷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牛津布、涤纶布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获得了《年产 2000 万米涤纶布生产项目》的备案（三环备[2018]024 号），该项目在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 2021 年获得了《浙江雷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涤纶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51 号），该扩建项目暂未实施。

表2-10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	备注
年产 2000 万米涤纶布生产项目	三环备[2018]024 号	2018 年 11 月通过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91331022MA2AM5G484001P	/
浙江雷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涤纶布扩建项目	台环建（三）[2021]51 号	/	/	该项目未实施

一、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1.现有项目产能

表2-11 现有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	现有项目审批规模	2024 年实际产量	验收产量
1	涤纶布	4000 万米/a	1950 万米/a	2000 万米/a

2.现有项目生产设施

表2-12 现有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现有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1	织布	喷水织机	HJ-871-190	200	80	80
2	整经	整经机	HF988C	4	2	2
3	收卷	分卷机	1500 型	/	2	/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2-13 现有项目审批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现有审批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验收年用量（t/a）	设计达产用量（t/a）
1	涤纶丝	6000	2600	2800	3000

3. 企业现有工程主要工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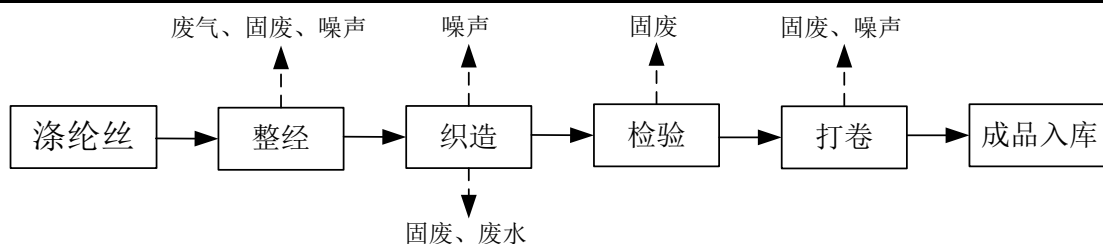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工程工艺流程图

4. 原环评审批污染源强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现有项目审批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2-14，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2-15。

表2-14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污染源强汇总（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7343.25
	COD _{Cr}	3.441
	氨氮	0.459
	SS	1.147
	石油类	0.172
废气	/	/
固体废物	废涤纶丝及布匹残次品	12.0 产生量
	污水站废渣	24.0 产生量
	污水站废油	1.20 产生量
	生活垃圾	5.25 产生量

表2-15 原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污染 物	防治措施		是否符 合审批 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水污染物	生产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隔油+ 混凝沉淀+气浮除渣处理后 60%回用， 40%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 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 设施通过隔油+混凝沉淀 +气浮除渣处理后 60%回 用，40%生产废水与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 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 管网	符合
	生活 污水			
噪声		①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 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 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 ③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 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 ④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 的运行态。	①合理布局各机械设 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 量往车间中央靠； ②在布置设备时，在设 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 产时保证车间门关闭； ③定期做好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 态。	符合
固体 废物		废涤纶丝及布匹残次品、废水站废渣由 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水站废油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 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 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 处理。	废涤纶丝及布匹残次 品、废水站废渣由资源 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 水站废油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 分类收集，防风吹、雨 淋和日晒，防止虫、蝇 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达标符合性分析

(1) 废气

根据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三飞检测（2024）自字第0196号），检测数据如下。

表2-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硫化氢(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mg/m ³)
采样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厂界南	0.002	<10	0.027
	0.002	<10	0.039
	0.003	<10	0.032
	0.004	<10	0.037
厂界西	0.004	12	0.044
	0.005	12	0.035
	0.006	11	0.040
	0.007	11	0.036
厂界北	0.007	<10	0.050
	0.006	<10	0.042
	0.007	<10	0.047
	0.007	<10	0.056
厂界东	0.008	<10	0.045
	0.007	<10	0.044
	0.008	<10	0.047
	0.009	<10	0.042

达标符合性分析：项目厂界臭气浓度、H₂S、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 废水

根据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JJ20240186号），检测数据如下。

表2-1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7.5	400	7.18	0.45	20.6	61	71.3
	7.6	382	7.04	0.43	19.1	74	73.5
	7.6	412	6.86	0.45	17.5	55	74.6
	7.7	417	7.11	0.46	16.1	72	75.6
平均值	/	403	7.05	0.45	18.3	66	73.8

达标符合性：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排放标准。

(3) 噪声

根据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三飞检测（2024）自字第0196 号和三飞检测（2024）自字第 0069 号），检测数据如下。

表2-1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LeqdB（A） 测量值	
2024-6-28	厂界南	昼间	58
	厂界西		62
	厂界北		59
	厂界东		61
2024-6-25	厂界南	夜间	52
	厂界西		52
	厂界北		53
	厂界东		52

达标符合性分析：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 固废

表2-1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分类	危废代码	环评审 批年产 生量 (t/a)	验收 年产 生量 (t)	2024 年产 生量 (t)	环评建议 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 评价
1	污水站 废油	危险 固废	HW089 00-210- 08	1.20	1.20	1.0	分类收 集，危废 间暂存，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 存间，企业已与 台州绿道生态环 境有限公司签定 危险废物处置协 议，收集后的危 险废物委托其处 置	符合 要求
2	废涤纶 丝及布 匹残次 品	一般 固废	/	12.0	12.0	10.0	收集后出 售给物资 回收公司 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 资回收公司综合 利用	符合 要求
3	污水站 废渣		/	24.0	6.48	6.48			符合 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问题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25	5.6	5.2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目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已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并且已做好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目前一般固废车间的面积约 30 平方米，位于 1#厂房北侧。目前产生的危废已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存放，且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取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防治措施。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在储存间外部已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有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已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30 平方，位于 1#厂房北侧。																																
	(7)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执行报告落实																																
	现有工程日常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落实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并且已按要求完成填报执行报告。企业已做好危废和一般固废台账工作。																																
	(8)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现有公司实际情况与验收情况一致。																																
	表2-20 现有工程实际污染源强汇总（单位：t/a）																																
	<table><tr><td colspan="2">污染因子</td><td>现有项目环评核定排放总量</td><td>2024 年排放总量</td><td>达产排放量</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废水量</td><td>57343.25</td><td>22900</td><td>57250</td></tr><tr><td>COD_{Cr}</td><td>3.441</td><td>0.687</td><td>1.7175*</td></tr><tr><td>NH₃-N</td><td>0.459</td><td>0.034</td><td>0.085*</td></tr><tr><td colspan="2">固废</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2024 年排放总量	达产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7343.25	22900	57250	COD _{Cr}	3.441	0.687	1.7175*	NH ₃ -N	0.459	0.034	0.085*	固废		0	0	0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2024 年排放总量	达产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7343.25	22900	57250																												
COD _{Cr}		3.441	0.687	1.7175*																													
NH ₃ -N		0.459	0.034	0.085*																													
固废		0	0	0																													
注：*由于目前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因此达产后 COD _{Cr} 、NH ₃ -N 较现有环评核定量减少较多。																																	
(9)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2-21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table><tr><td>类别</td><td colspan="2">存在问题</td><td>整改措施</td><td>整改期限</td><td>环保投资</td></tr><tr><td>应急设施</td><td colspan="2">目前应急设施为张贴标识牌及操作说明（如雨水阀门、应急阀门、生产废水阀门标识牌及操作说明）</td><td>应急设施需要张贴标识牌及操作说明</td><td>2025 年 8 月</td><td>/</td></tr></table>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环保投资	应急设施	目前应急设施为张贴标识牌及操作说明（如雨水阀门、应急阀门、生产废水阀门标识牌及操作说明）		应急设施需要张贴标识牌及操作说明	2025 年 8 月	/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环保投资																												
应急设施	目前应急设施为张贴标识牌及操作说明（如雨水阀门、应急阀门、生产废水阀门标识牌及操作说明）		应急设施需要张贴标识牌及操作说明	2025 年 8 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公布的相关数据，三门县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3-1 2023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150	5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5	80	5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5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1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2。

①监测点位、因子、时间及频率具体见表 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T	T	T	TSP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有效 3 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	TSP	日平值	0.3	0.05~0.15	16.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附近，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项目拟建地周边河道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外 mg/L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2#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3#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项目拟建地周边河道属于V类水体，不能满足III类水功能区的要求。可能的超标原因为：受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或区域内部分工业企业未纳管排放导致；且项目所处区域近岸海域水质一般，地表水水质受海水交换影响。本项目废水经过厂内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故不会造成周边水体水质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存在居住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其基本情况见表 3-5。

表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X	Y					
海棠锦苑	121°39'19.121"	28°55'16.59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460

注：本项目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已建成即为海棠锦苑。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隔油+气浮+生化处理后 85%回用于喷水织布工艺，另外 15%生产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本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 $\text{NH}_3\text{-N}$ 、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之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2	COD_{Cr}	500	30
3	$\text{NH}_3\text{-N}$	35 ^b	1.5（2.5） ^a
4	TP	8 ^b	0.3
5	TN	70 ^c	12（15） ^a
6	SS	400	5
7	石油类	20	0.5
8	LAS	20	0.3

注：^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b 参照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c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废气排放

（1）有组织废气

① 薄膜挤出废气

项目覆膜涂层工序属于涂层整理，其排放的薄膜挤出废气中的 VOCs、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3-7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VOCs	所有	40（80） ^b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a		300	300	

注：^a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 括号内排放限值适用于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

(2) 厂区内无组织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3-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备注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臭气浓度	执行 HJ/T 55 的规定， 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2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4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级
5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固体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

2. 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 COD_{Cr} 、 $\text{NH}_3\text{-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需进行 1:1 替代削减。

3.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表3-11 项目总量控制交易值（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审批项目总量核定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申购/已申请区域替代量	需申请新增排污总量
废水	COD_{Cr}	3.441	0.936	3.441	0.936	0	0.936
	$\text{NH}_3\text{-N}$	0.459	0.047	0.459	0.047	0	0.047
废气	VOCs	0	0.077	0	0.077	0	0.077

注：企业现有项目未进行 COD_{Cr} 、 $\text{NH}_3\text{-N}$ 指标申购，未进行 VOCs 区域替代

表3-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新增总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_{Cr}	0.936	0.936	1:1	0.936	由排污权交易获得
	$\text{NH}_3\text{-N}$	0.047	0.047	1:1	0.047	由排污权交易获得
	VOCs	0.077	0.077	1:1	0.077	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936t/a、 $\text{NH}_3\text{-N}$ 0.047t/a、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VOCs0.07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已建生产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不进行具体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薄膜挤出废气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挤出温度大约控制在 220℃，一般不会发生裂解现象（塑料裂解温度在 350℃ 以上），塑料中残留的单体及少量分解产生的单体在挤出过程中挥发。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塑料布、膜、袋等制作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按 0.220kg/t 原料计算。项目外购的 PE 颗粒（含色母粒）用量为 1000t/a。

薄膜挤出的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经简单破碎，直接回用于对应产品生产投料工段，根据工艺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100t/a），废气核算时需考虑回料的用量则全厂熔融挤出的原料量为 1100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242t/a。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计，设围挡），集气罩安装位置尽可能接近挤出口，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净化效率约 85%。挤出工段平均工作 3 小时/天，900 小时/年。

表4-1 挤出工序风量核算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核算过程	风量（m ³ /h）
薄膜挤出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共 4 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风速为 0.6m/s，则风量为 4×0.6×0.5×3600=4320m ³ /h	4320
合计			本环评取整以 5000 计算

(2) 整经过程产生的纤维粉尘

本项目整经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纤维粉尘，因产生量甚微，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经加强车间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厂房西侧，污水处理站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主要为生化池（缺氧-好氧）、沉淀池等。本项目生产废水在隔油工序即去除绝大部分的石油类，因此生化池污染负荷较轻，产生恶臭气体 NH₃ 和 H₂S 量较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由于恶臭气体的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 危废暂存间废气 主要产生于物化污泥挥发少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物化污泥等危废在危废仓库内密闭储存。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2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削减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薄膜挤出	非甲烷总烃	DA001	0.242	0.194	43.022	0.029	0.032	6.453	0.048	0.054	0.165	0.077	900

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见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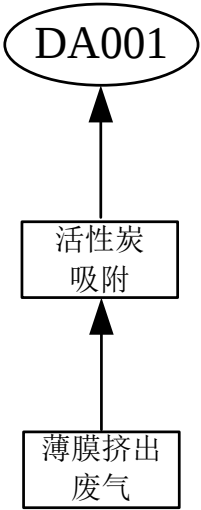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4-3。

表4-3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薄膜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总风量 5000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	/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5000m ³ /h	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为可行技术，有机废气经吸附技术是可行的

废气治理设施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等相关标准进行具体设计。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或者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装填厚度需保障停留时间满足设计要求。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密度约 0.5t/m³。本环评建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DA001 薄膜挤出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填充体积需达到 1.4m³，有机废气处理量 0.165t/a，至少需要活性炭 1.1t/a，活性炭填充量取 1.4m³（0.7t）。满负荷工况下每 500h 更换一次，此工段年生产 900h，因此年更换 2 次可满足需求，此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565t/a。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4-4。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内径 (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薄膜挤出废气排放口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121° 39' 26.604"	28° 55' 0.6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5。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 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薄膜挤出废气 排放口	VOCs	0.032	6.45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80	达标
	臭气浓度	/	240 (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项目臭气主要为薄膜挤出废气时产生的气味。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可知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 1200 (无量纲) 左右, 处理效率约 80%, 排放口废气中臭气浓度在 240 (无量纲) 左右。

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 DA001 薄膜挤出废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现有企业员工人数 45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员工人数共 70 人。年工作 300 天，昼夜三班制，厂区无食堂无倒班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1050t/a，排水系数 0.85，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892.5t/a。

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资料， COD_{Cr} 300mg/L， $\text{NH}_3\text{-N}$ 30mg/L，TN70mg/L。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标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4-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纳管		最终排环境	
			浓度 (mg/L)	排放量	浓度 (mg/L)	排放量
生活污水		892.5	892.5		892.5	
COD_{Cr}	300	0.268	300	0.268	30	0.027
$\text{NH}_3\text{-N}$	30	0.027	30	0.027	1.5	0.001
TN	70	0.062	70	0.062	12	0.011

(2) 喷水织机废水、清洗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在织造工序中产生，织造时纬线由高速水流传送，导致丝线上的杂质剥落而进入废水中，单台喷水织机每天用水量与织机转速及每次喷水量有关。类比现有项目，均为 24 小时/天，单台织机每小时用水量 110L 每天用水量 2.64t/d，平均每台喷水织机用水量约 792t/a。本次项目全厂喷水织机共 300 台，则喷水织机用水量为 237600t/a，在织布过程中，约有 10%的水被织物带走，约有 5%的水蒸发到空气中，排污系数以 0.85 计，项目喷水织机废水产生量 201960t/a。

同时，喷水织机每半个月需要清洗一次，类比现有项目每台织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5L/次，本次项目全厂喷水织机共 300 台，则喷水织机清洗用水量为 36t/a，约有 10%的水蒸发到空气中，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4t/a。

本项目喷水织机生产废水与清洗废水全部通过织机下方的排水管道排入收集池内，产生量共约为 201992.4t/a，废水水质类比根据《浙江雷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年产 2000 万米涤纶布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水、气专篇）的原水（处理前的生产废水）实测平均浓度 COD_{Cr}907.5mg/L、SS230mg/L、石油类 80mg/L、TN20mg/L。

表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300	0.268	892.5
			NH ₃ -N	30	0.027	
			TN	70	0.062	
2	喷水织机	喷水织机废水、清洗废水	COD _{Cr}	907.5	183.308	201992.4
			SS	230	46.458	
			石油类	80	16.159	
			TN	20	4.040	
合计						202884.9

2.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隔油+混凝沉淀+气浮除渣”，为了提高废水处理效率，同时提高废水回用效率，本次扩建项目采用“隔油调节+气浮+生化”的处理工艺，项目环评建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2，本环评中生产废水处理方案仅供参考，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生产废水处理进行专项设计，具体处理方案和处理规模以设计方案为准。生产废水处理达喷水织机用水水质指标后 85%回用于生产，另外 15%生产废水纳管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准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①生产废水经沟渠自流通过格栅去除其他杂物后进入隔油调节池。

②隔油调节池主要用来调节进水的水量、水质，以保证后续处理稳定运行。经调节池的废水用泵提升进入气浮池。

③在气浮池中投加一定的混凝剂与助凝剂，除去大部分的悬浮物和表面活性剂，从而，减轻后续处理工艺的负荷，处理后的废水自流入 A/O（缺氧-好氧）生化池。

④在 A/O 池中，微生物的大量自身繁殖分解废水中的大部分有机物。

⑤生化系统包括 A/O 池及二沉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A/O 生化池出水自流入二沉池实现泥水分离，污泥自流入污泥浓缩池。上清液自流进入中间水池，经过滤器过滤后进一步去除水中的颗粒物后，进入清水池储存，以确保车间回用水使用稳定可靠。

⑥二沉池采用斜板沉淀池，占地相对较小。

⑦清水池主要是为回用水水量起调节作用，满足生产中对回用水量的要求。

⑧二沉池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进一步进行泥水分离，降低污泥的含水率。

⑨污泥浓缩池上清液流入调节池，进行循环处理；污泥浓缩池污泥经泵打入厢式压滤机，进一步提高污泥的含固率。

⑩经上述的气浮、生化处理后， COD_{Cr} 已大幅下降，可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但悬浮物指标不能满足回用要求，因此需要增加过滤器。经压力过滤器过滤后的水质在满足喷水织机回用水水质要求的同时，也能满足纳管排放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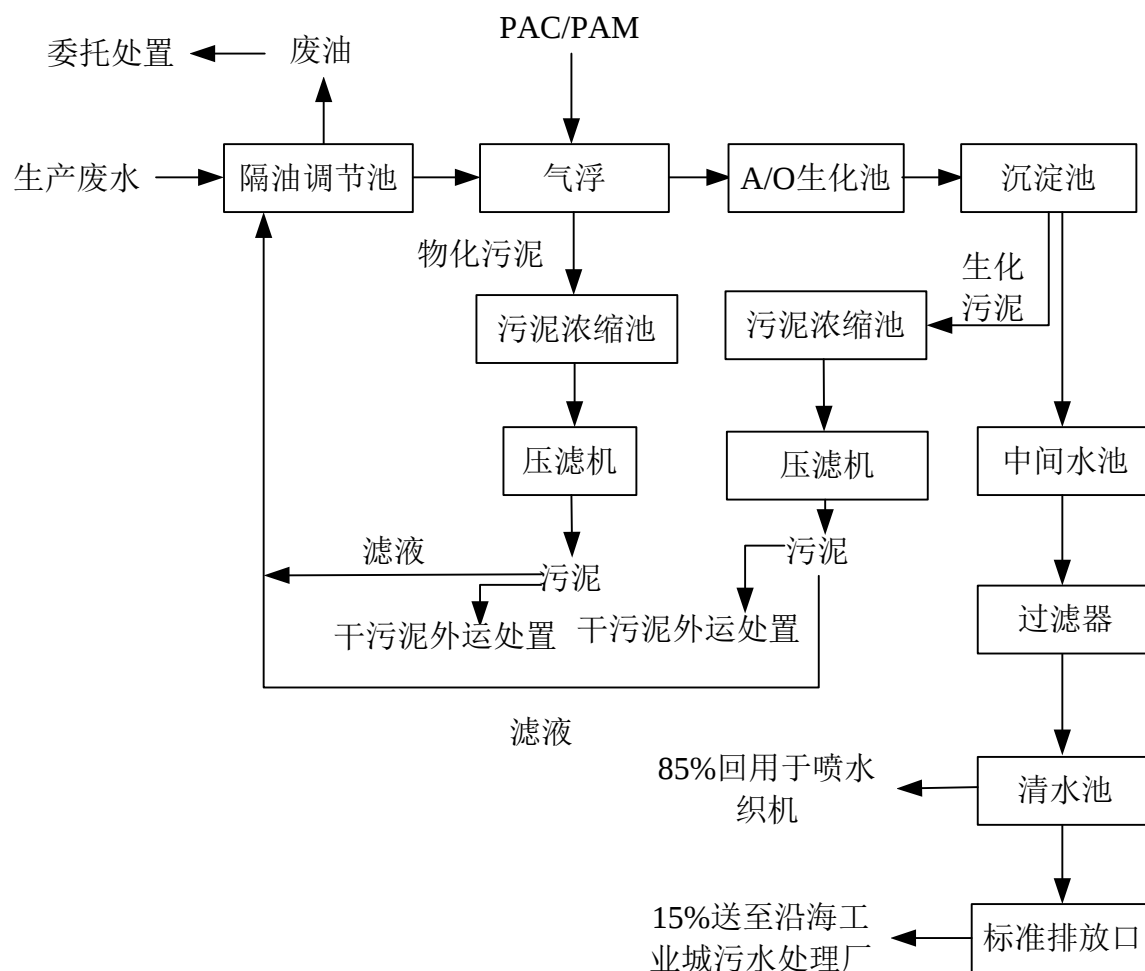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性分析见表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4-8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性分析 （单位：mg/L）			
	工艺段	COD	SS	石油类
	综合调节池水质浓度（mg/L）	907.5	230	80
	处理效率（%）	85%	50%	94%
	出水水质浓度（mg/L）	136.1	57.5	4.8
	喷水织机用水指标（mg/L）	150	70	5
	纳管标准（mg/L）	≤500	≤4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回用水参照《长兴县纺织印染行业长效管理办法》确定回用水标准，项目喷水织机用水水质指标取值 COD_{Cr}150mg/L、石油类 5mg/L、SS70mg/L。综上所述，本项目配套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均能满足本项目的回用水水质以及纳管的水质要求，生产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9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污染因子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总排口	DW001	经度：121° 39' 26.698"， 纬度：28° 54' 54.025"	pH、 COD _{Cr} 、 NH ₃ -N、 SS、TN	/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生活污水采用隔油+化粪池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COD _{Cr} 、 SS、石油类	800t/d	隔油+气浮+生化				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1124-2020）附录 A，隔油、气浮、生化等为可行技术
雨水	雨水排放口	YS001	经度：121° 39' 30.013"， 纬度：28° 54' 56.756"	COD _{Cr} 、SS	/	/	直接	河道	间歇排放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0。

表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01992.4	171693.5	30298.9
	COD _{Cr}	183.308	182.399	0.909
	SS	46.458	46.307	0.151
	石油类	16.159	16.144	0.015
	TN	4.040	3.676	0.36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92.5	0.0	892.5
	COD _{Cr}	0.268	0.241	0.027
	NH ₃ -N	0.027	0.025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TN	0.062	0.052	0.011
	合计	废水量	202884.9	171693.5	31191.4
		COD _{Cr}	183.576	182.640	0.936
		NH ₃ -N	0.047	0.000	0.047
		SS	46.458	46.302	0.156
		石油类	16.159	16.144	0.016
		TN	4.102	3.728	0.374
	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COD _{Cr} 30mg/L、NH ₃ -N1.5mg/L、SS5mg/L、石油类 0.5mg/L。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45767m²，工程主体由综合楼、鼓风机房、消毒渠、二沉池、生物反应池、水解池、初沉池、污泥池、脱水机房及加药间、门卫等单体组成。

根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6 万 m³/d，采用 A/A/O 工艺，该工艺是具有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活性污泥法，其反应器主要由厌氧、缺氧和好氧三个反应过程组成。

在污水生物二级处理过程中，可达到同时去除污水中的 COD_{Cr}、BOD、N、P 等污染物，二级处理出水指标好于常规活性污泥法。在实际运行时可根据污水性质和处理排放目标要求，通过控制污泥负荷、污泥泥龄、回流方式与回流率，分别可达到较高的除磷率和较高的脱氮率，其污染物去除率一般可达到 BOD₅>90%；COD_{Cr}>85%；SS>90%；TN>70%；TP>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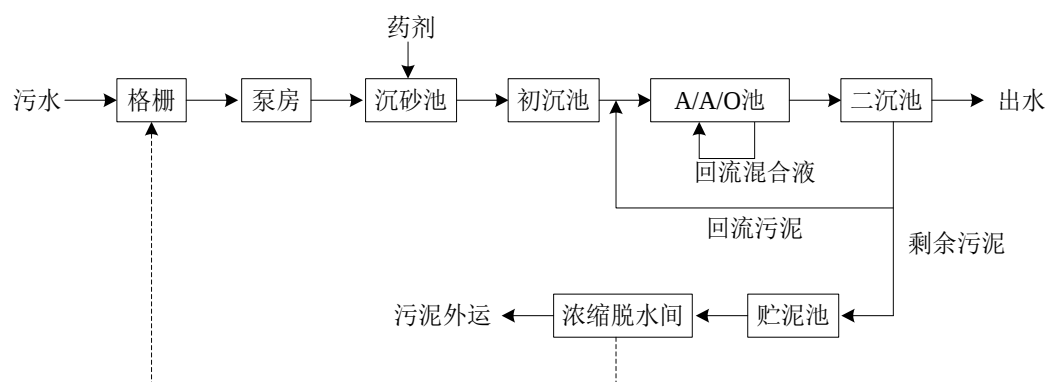


图 4-3 A/A/O 除磷脱氮工艺

沿海工业城纳污近岸海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内企业污水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城管网经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在龙嘴头内岙排放。目前已对现有一期项目完成提标改造。提标后处理规模不变，出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三门县沿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见表 4-11。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表4-11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TN	废水流量（m ³ /d）
	2024/9/18	7.37	23.27	0.0489	0.0237	6.941	8014.464
	2024/9/17	7.33	24.68	0.047	0.022	7.154	8045.568
	2024/9/16	7.28	24.65	0.0424	0.0212	7.639	7895.232
	2024/9/15	7.29	24.95	0.04	0.0205	7.232	7976.448
	2024/9/14	7.29	25.57	0.0405	0.0213	7.504	8324.64
	2024/9/13	7.14	26.56	0.0405	0.0217	7.791	8461.152
	2024/9/12	7.14	22.37	0.0344	0.0212	9.73	8729.856
	地表水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12	/
	注：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已经正式运行，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附近道路，且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目前留有一定的余量（0.73 万~0.82 万 m ³ /d），本项目废水纳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4t/d，31191.4t/a，占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1.27%~1.42%，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5.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2，昼间、夜间 24 小时工作。

表4-12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 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②	建筑物外噪 声	
					(声压级/距声 源距离) / (dB(A)/m) ③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1# 厂房	上料机	/	4	70	减振	10	60	1	5	56.0	昼夜	15	41.0	1
2		搅拌机	/	4	75	减振	10	50	1	10	55.0	昼夜	15	40.0	1
3		螺杆挤出机	Yf-1800	4	75	减振	12	55	1	6	59.4	昼间	15	44.4	1
4		三辊压光机	/	4	78	减振	20	60	1	8	59.9	昼夜	15	44.9	1
5		收卷机	/	4	72	减振	25	55	1	8	53.9	昼夜	15	38.9	1
6		喷水织机 (区域 1)	HJ-871- 190	20	100/1	减振	15	45	1	10	80.0	昼夜	15	65.0	1
7		喷水织机 (区域 2)	HJ-871- 190	20	100/1	减振	20	40	1	15	76.5	昼夜	15	61.5	1
8		喷水织机 (区域 3)	HJ-871- 190	20	100/1	减振	25	35	1	20	74.0	昼夜	15	59.0	1
9		喷水织机 (区域 4)	HJ-871- 190	20	100/1	减振	35	30	1	25	72.0	昼夜	15	57.0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		喷水织机	HJ-871-190	20	100/1	减振	20	15	1	25	72.0	昼夜	15	57.0	1
			（区域5）													
	11		喷水织机	HJ-871-190	20	100/1	减振	25	-30	1	30	70.5	昼夜	15	55.5	1
			（区域6）													
	12		喷水织机	HJ-871-190	20	100/1	减振	30	-40	1	15	76.5	昼夜	15	61.5	1
			（区域7）													
	13		喷水织机	HJ-871-190	20	100/1	减振	25	-50	1	18	74.9	昼夜	15	59.9	1
			（区域8）													
	14		喷水织机	HJ-871-190	20	100/1	减振	30	-60	1	25	72.0	昼夜	15	57.0	1
			（区域9）													
	15		喷水织机	HJ-871-190	20	100/1	减振	25	-70	1	15	76.5	昼夜	15	61.5	1
			（区域10）													
	16	2# 厂房	喷水织机	HJ-871-190	20	100/1	减振	25	-80	1	30	70.5	昼夜	15	55.5	1
			（区域11）													
	17		喷水织机	HJ-871-190	20	100/1	减振	30	-70	1	25	72.0	昼夜	15	57.0	1
（区域12）																
18		喷水织机 （区域13）	HJ-871-190	20	100/1	减振	30	-80	1	30	70.5	昼夜	15	55.5	1	
19		喷水织机 （区域14）	HJ-871-190	20	100	减振	35	-30	1	20	74.0	昼夜	15	59.0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喷水织机 (区域 15)	HJ-871- 190	20	100	减振	35	-40	1	10	80.0	昼夜	15	65.0	1
21		整经机区域	HF988C	6	80.00	减振	50	-20	1	15	56.5	昼夜	15	41.5	1
22		收卷机区域	1500 型	8	77	减振	60	-30	1	20	51.0	昼夜	15	36.0	1

备注：①本项目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因为声源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

②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或窗户）隔声量+6dB

③为多台设备的等效声源④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薄膜挤出废气排气筒/风机	/	15	70	15/0	75/1	/	减振基础	昼夜
2	污水泵	/	80	10	0	85/1	/	减振基础	昼夜
3	污泥泵	/	80	15	0	70/1	/	减振基础	昼夜
4	曝气风机	/	80	27	0	70/1	/	减振基础	昼夜
5	压滤机	/	80	30	0	70/1	/	减振基础	昼夜
6	冷却水塔	/	80	20	0	72/1	/	减振基础	昼夜
7	空压机	/	75	15	0	70/1	/	减振基础	昼夜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 = L_p(r_0) -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即：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6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在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处设置预测点，各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表 4-14。

表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预测点		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编号	位置			
1	东厂界	58.8	65 昼间	0
2	南厂界	59.5		0
3	西厂界	59.3		0
4	北厂界	58.9		0
5	东厂界	58.6	55 夜间	3.5
6	南厂界	59.3		4.3
7	西厂界	59.2		4.2
8	北厂界	58.8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由此可见全部设备开启时夜间四侧厂界噪声存在超标情况，因此生产时需加强噪声管控措施，纺织车间单独密闭设置隔声墙，在现有厂房基础上，纺织车间墙壁新增使用吸隔声结构，车间门窗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需紧闭门窗。隔声墙、隔声结构、隔声门窗的隔声量可达 60dB。因此昼夜生产时噪声级可进一步降低约 5dB 左右（参照同类型项目），采取措施后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昼夜可达标。 表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时间	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1	东厂界	昼间	53.8	65	0
	2	南厂界	昼间	54.5	65	0
	3	西厂界	昼间	54.3	65	0
	4	北厂界	昼间	53.9	65	0
	5	东厂界	夜间	53.6	55	0
	6	南厂界	夜间	54.3	55	0
	7	西厂界	夜间	54.2	55	0
	8	北厂界	夜间	53.8	55	0
	本项目生产设施在具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对项目厂界噪声级的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级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5。 四、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进行判定。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项目普通原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0t/a。 ②废丝、次品 废丝、次品产生量按 15.4kg/t-产品计算；（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则产品量约 7386t/a，则废丝、次品产生量约 11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③物化污泥 本项目物化污泥产生量参照湖州地区 2025 年审批的同类型项目《菱湖镇湖州久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米服装面料项目等三家喷水织机企业打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为物化处理工艺法的污泥产污系数，污泥产生量约占废水处理量的 0.01%~0.03%。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201992.4t/a，则污泥产生量为 40.398t/a。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 ④生化污泥 根据废水处理工艺，物化污泥要多于生物污泥产生量，因此生化污泥产生量约为物化污泥的 65%，则生化污泥约为 26.259t/a。 ⑤废滤材 压滤机使用会产生废滤材，污水处理设施废滤材更换量约 500kg/次，则年更换 4 次，更换量约为 2t/a。废滤材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⑥废油 污水处理内隔油池不定期捞取废油，根据生产废水产生量及含有石油类的浓度以及隔油池的处理效率，计算所得本项目隔油池可隔除废油约 15.190t/a（包括涤纶丝含油率 0.5%，含油量则为 37.5t/a，其中被水带走约 15%,5.625t/a），考虑废油含水率约 20%，则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 18.99t/a。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 ⑦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时会更换设备中的机油，根据项目机油年用量约 1 吨，项目废油产生量以使用量 8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8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 ⑧废油桶 机油用量为 1t/a，规格均为 50kg/桶，共产生废油桶约 20 个，单个桶重量约 10kg/桶，产生量约 0.2t/a。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⑨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修的时候产生废含油手套约 0.05t/a。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⑩废活性炭

DA001 薄膜挤出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填充体积需达到 1.4m³，有机废气处理量 0.165t/a，至少需要活性炭 1.1t/a，活性炭填充量取 1.4m³ (0.7t)，满负荷工况下每 500h 更换一次，此工段年生产 900h，因此年更换 2 次可满足需求，此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565t/a。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20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5-S17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2	废丝、次品	织布	固体	114	1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7-S17	
3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26.259	26.2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7	170-001-S07	
4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40.398	40.39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废滤材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2	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油	废水处理设施	液态	18.99	18.99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0.8	0.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8	废油桶	机油包装	固态	0.2	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9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0.05	0.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1.565	1.565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10.5	10.5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160.259	160.259	/	/	/	/
危险废物合计				64.003	64.003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7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型	环境危险特性
	1	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2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n
	4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5	废含油手套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等	厂房北侧	30m ²	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装	30t	3个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已经设立危废暂存间约 30m²，并在仓库门口张贴了标识标牌周知卡。仓库内部设置导流槽及围堰，仓库地面重新做好防腐防渗。企业已设置危废台账，记录危废进出库情况。

危险废物在危废专用储存间内分类临时储存，储存间内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在贮存间进出口或四周整体设置满足防流失要求的围堰，贮存间内需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0.1m³），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围堰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同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此外，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内临时储存或转移到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集中存储，堆放点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处理，分类收集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危废转移等手续。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根据工程分析，危险废物至少每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均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表4-1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途径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固废储存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废机油等	石油烃等	事故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原料储存	垂直入渗	机油等	石油烃等	事故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事故应急水	有机物等	事故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生产废水	有机物等	事故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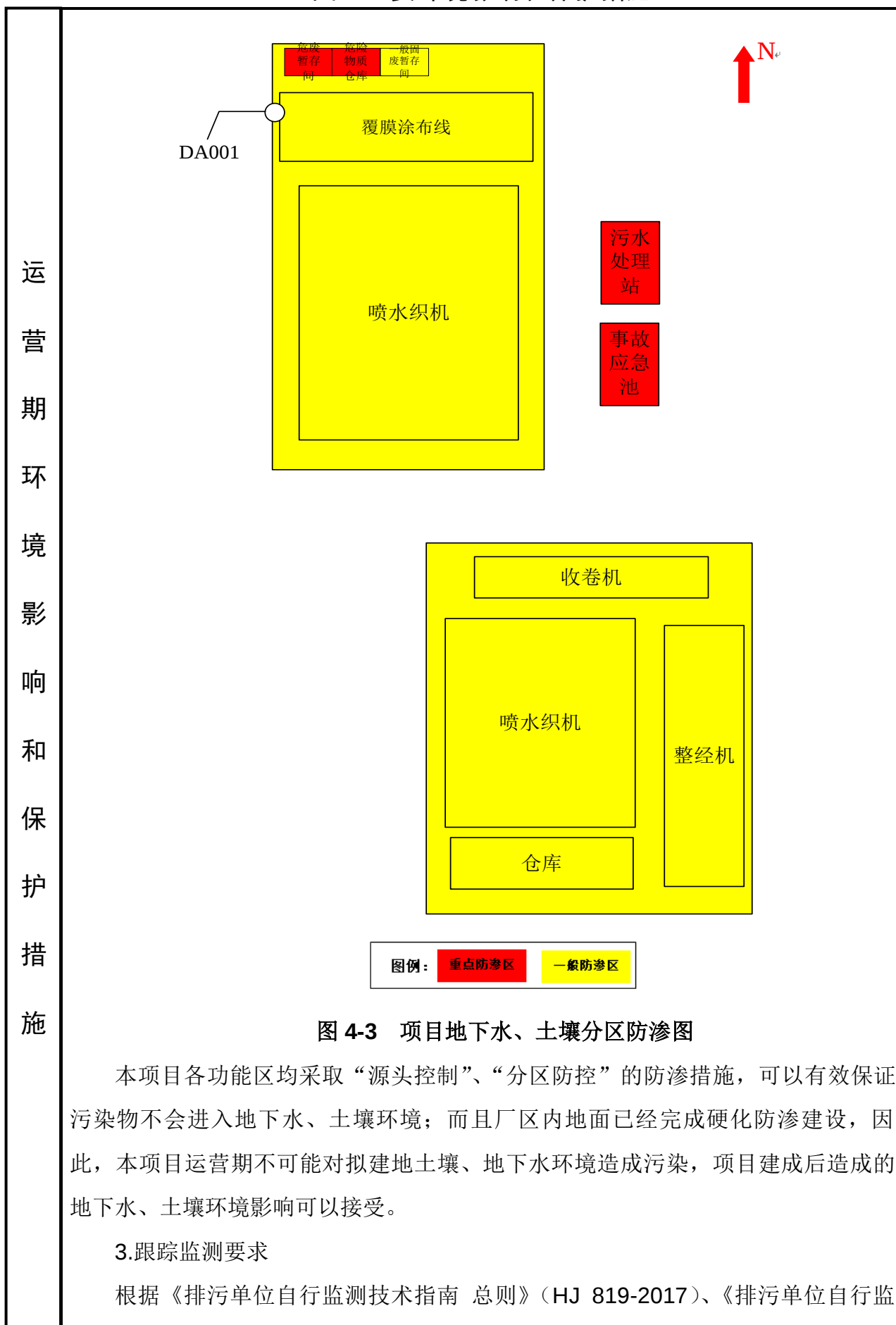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
	危险物质仓库	
	污水处理站	
	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 16889 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	
	原辅料仓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1。

表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存储	危险物质仓库	油类物质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固废贮存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水、土壤环境污染	河流及地下水、土壤
3	生产废水处理单元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缺氧处理废气(氨气、硫化氢等)	泄漏、火灾、爆炸、中毒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2.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风险物质结合表 B.2 判定风险物质。主要风险为泄漏、火灾甚至爆炸。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见表 4-22。

表4-22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原料	纯质
1	油类物质	按 100%机油	25kg/桶, 20 桶	0.5	0.5
2	危险废物	100%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每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	16	16
折合成纯溶剂时合计	油类物质		/	/	0.5
	危险废物		/	/	16

本项目企业全厂设 1 个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上述物质全部暂存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车间使用时按需领取,不随便在车间存放。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3。

表4-2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5	2500	0.0002
2	危险废物	/	16	50	0.32
项目 $\sum_{i=1}^n q_i / Q_i$ Q 值					0.3202

由计算结果项目 Q 值<1 判断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4.环境风险识别

（1）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

4.环境风险识别

（1）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企业应在原料仓库建议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及更新,防止发生火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灾、爆炸的可能。 (4) 环境风险应急应对 求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取 0m^3。 V_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设计流量不小于 10L/s，即 $72\text{m}^3/\text{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火灾延续时间取 2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取 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计算得 6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全年平均降雨量，为 1733.1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50 天计；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 0.05ha； 则：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77m³

考虑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的余量，企业需在厂区设置至少为 80m³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不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下表 4-24。

表4-24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 喷水织造工序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本项目含有喷水织造工序，根据上表判定依据，属于重点管理类。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相关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25。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保公开监测结果。

表4-25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水监测计划方案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 NH ₃ -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悬浮物、色度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月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TN	1 次/季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YS00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日①	/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VOCs	1 次/季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噪声监测计划	各厂界	L _{Aeq} ③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①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②排气筒废气监测要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③噪声需监测昼夜间噪声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覆膜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加强车间管理、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地表水环境	DW001/企业总排口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隔油+气浮+生化处理后 85%回用于喷水织布工艺，另外 15%生产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产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生产需加强噪声管控措施，纺织车间单独密闭设置隔声墙，且纺织车间墙壁使用吸隔声结构，生产时需紧闭门窗，昼夜生产时噪声级可进一步降低约 5dB 左右，采取措施后下噪声影响预测昼夜可达标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危险物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②危险物质设置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⑥本项目应配备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式投产运行前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新增总量。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根据所在地的租赁厂房的房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附近地表水属于III类水体，总体水质类别为V类，因此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可能的超标原因为：受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或区域内部分工业企业未纳管排放导致；且项目所处区域近岸海域水质一般，地表水水质受海水交换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

六、结论

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需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量为 $\text{COD}_{\text{Cr}}0.700\text{t/a}$ 、 $\text{NH}_3\text{-N}0.035\text{t/a}$ 、 $\text{VOCs}0.077\text{t/a}$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雷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米牛津布、涤纶布等产品技改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077	0	0.077	0.077
废水	废水量	57343.25	22900	0	31191.4	57343.25	31191.4	31191.4
	COD _{Cr}	3.441	0.687	0	0.936	3.441	0.936	0.936
	NH ₃ -N	0.459	0.034	0	0.047	0.459	0.047	0.04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6	18.56	0	234	36	234	234
危险废物		1.2	1.2	0	5.927	1.2	5.927	5.9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